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31068980號

主旨：公告「竹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竹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國家發展計畫(110~113)」、「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能源發展綱領」

、「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新竹市國土計畫」、「苗栗縣國土計畫」、「苗栗縣綜合願景白皮書」、「新竹縣國土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新竹風汎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新竹風成離岸風力發電計畫」、「苗栗風利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偉娜離岸風力發電計畫」、「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一」、「瑞耀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瑞立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麒歲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韻歲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九降風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竹風電力離岸風力發電計畫」、「苗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及「台61線快速公路新北市～苗栗縣路段平交路口改善工程」等。本計畫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達成離岸風電區塊開發裝置容量目標。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土壤」、「地質及地形」、「廢棄物」、「電磁場」、「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環境」、「社會經濟環境」、「交通運輸」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本計畫風場範圍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且依「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進行陸域及海域生態調查，並蒐集鄰近區域生態調查文獻，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紀錄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瀕危物種1種（扁稈蔗草）、接近受脅物種1種（鐵毛蕨），皆位於計畫範圍外，屬當地原生族群，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有瀕臨絕種保育類1種（石虎），本計畫陸域開發範圍未與石虎重要棲地及潛在棲地重疊，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 (3) 鳥類：陸域調查結果發現有珍貴稀有保育類3種（大陸畫眉、黑翅鳶及大冠鷲）及其他應予保育類1種（紅尾伯勞）；潮間帶調查結果發現有珍貴稀有保育類4種（小燕鷗、大冠鷲、鳳頭蒼鷹及松雀鷹）及其他應予保育類1種（紅尾伯勞）。海上調查結果發現有珍貴稀有保育類3種（白眉燕鷗、小燕鷗及鳳頭燕鷗）。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並留設鳥類飛行廊道，及於風場內設置鳥類高效能監視設備，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鳥類影響輕微。
- (4) 海域生態（含鯨豚）：本計畫海域及潮間帶底棲動物調查結果均未發現特有種或保育類動物；鯨豚調查發現瓶鼻海豚及真海豚等。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相關海域生態及鯨豚影響減輕對策，經評估對海域生態影響輕微。

- 4、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1) 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本計畫施工期間各敏感點各項目模擬測值與背景濃度加成後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降低對周圍環境空氣品質之影響。
 - (2) 依據噪音振動模擬結果，施工期間陸上工程噪音經與背景值合成後，各敏感受體皆可符合環境音量標準，噪音增量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 (3) 海域水質：本計畫風機基礎施工及海纜鋪設僅屬施工期間之臨時性行為，對附近海域之影響應屬於局部性且暫時的，本計畫已採行相關水質影響減輕對策，模擬結果顯示對鄰近海域水質影響屬輕微。
- 5、本計畫風場位於新竹縣市外海，陸域輸配電系統用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或原住民傳統領域，後續用地取得將依法定程序辦理，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屬再生能源發電，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及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風場位於新竹縣市外海，陸域設施位於新竹市香山區及苗栗縣竹南鎮，影響範圍局限於場址附近，經評估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本計畫屬再生能源發電，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彭啓明